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書豪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w142270@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64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 函、發布令、裁罰基準

(A09000000E_1150064939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64939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64939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業經該部於115年6月25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50016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裁罰基準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50500161A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